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贸易实务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石玉川 张家瑾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贸易实务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石玉川 张家瑾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石玉川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ISBN 7-81078-449-8

I. 国… II. 石…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931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贸易实务

石玉川 张家瑾 主编

责任编辑:刘传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网址:<http://www.uibep.com>

山东济南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 × 230mm 17.5 印张 313 千字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49-8/F · 276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30.00 元

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
国际贸易专业成人专科、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成员

名誉主任 刘 亚

主 任 谢毅斌

委 员	刘东升	高尚贤	舒玉敏	薛荣久
	石玉川	吴 军	杨长春	黄敬阳
	王东红	贾怀勤	马宗贤	徐俊贤
	姚德骥	黄震华	吴顺昌	鲍世修
	邬若虹	曹颖华		

总 序

21 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是全球经济大融合的时代。经济大融合必将推动国际贸易迅速发展,而我国经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也将跟随经济全球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加入 WTO 后,中国经济及社会发展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在这样一种时不我待、知识急剧更新的形势下,我们惟有把处于时代最前沿的国际贸易知识及其运行规则以及作为从事外经贸工作所必须掌握的专业语言工具及时有效地传授给学生,使其成为应用型外经贸人才,才能适应新环境的需要。为此,学校需要对培养目标作出相应的调整,即今后的重点应是造就知识经济所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人才。国际贸易专业知识,作为连接中国与世界贸易往来的载体,必将在中国与国际间贸易交往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本套教材的推出,是在北京市教委的大力支持下,在我校教务处和各相关院系的积极配合下完成的,并已列入北京市精品系列教材。全套教材共十三本,分别是《政治经济学原理》、《大学语文》、《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实务》、《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会计学原理》、《应用统计》、《商务书信》、《商务谈判》、《商务英语》。

教材的编写与出版,是多年的教学实践和科研成果的总结,它经过校内外专家反复论证,在原有的国际贸易专业大专系列教材的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加以修订和完善,增加了外贸专业英语的有关内容。同时根据我国加入 WTO 三年来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所碰到的新问题,充分吸收近年来国内外国际贸易教学和科研方面所积累的新成果内容,力求不落俗套,有所创新。教材主要有以下特点:

1. 理论联系实际:在探讨理论的同时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富有新意:外经贸领域中新的知识点,新的贸易规则,新的外经贸政策以及新的外经贸发展动向,在本套系列教材中均有体现。
3. 质量上乘:在原国际贸易大专系列教材的基础上,取其精华,并从内容到结构进行了大幅度调整。

参编作者都是在各自学科从事多年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他们全力支持教

材的编写,为本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精力,在此一并予以赞扬和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教材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材编写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一门基础课程,它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涉外经济发展的需要,阐明国际贸易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有选择地介绍国际间货物买卖的习惯做法、贸易惯例与规则以及相关的法律知识。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的对外贸易有了飞速发展,现在我国已跻身世界贸易大国的行列。根据海关统计,2004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1万亿美元,世界排名第3位,这是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贸易实践的发展也进一步带动了人才需求的增长,懂业务、会操作的技术人员明显不足。相信随着国门的进一步开大,我国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会更加迫切。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分教师和研究生编写了这本教材。考虑到大专教学的特点,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量突出它的实用性、新颖性和简明性。章节的安排尽可能符合实际业务的操作程序。在每章后面安排了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利于师生的教和学。最后一章电子商务的内容比原有教材更加丰富充实,这也符合当前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当然这样做有可能会增加教学的难度,教师可根据情况有所取舍。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系石玉川教授、张家瑾副教授任主编,各章编写情况如下:第一章,阎明霞;第二章,吴妙玲;第三章,张家瑾、张莹;第四章,石玉川、刘盼京;第五章,张家瑾、王楠、蒋玲;第六章,张家瑾、林勇强、李昕;第七章,石玉川、张闻广;第八章,周春燕、刘伟。

由于作者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诚恳希望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
第二节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9)
第三节 使用贸易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27)
第二章 交易磋商与合同签订	(32)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内容和方式	(32)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环节	(35)
第三节 书面合同的订立	(50)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一)	(55)
第一节 品名、品质、数量及包装条款	(55)
第二节 装运条款	(73)
第三节 保险条款	(82)
第四节 检验条款	(86)
第五节 索赔条款	(93)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二)	(98)
第一节 商品的价格	(98)
第二节 支付工具	(103)
第三节 支付方式	(107)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三)	(130)
第一节 单据条款	(130)
第二节 不可抗力条款	(151)
第三节 仲裁条款	(155)
第六章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	(164)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64)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186)
第三节 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202)
第七章 国际贸易方式	(211)
第一节 包销与销售代理	(211)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217)
第三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222)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226)
第五节 对销贸易与加工贸易	(231)
第八章 电子商务	(238)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238)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优势	(241)
第三节 电子商务的基本框架与交易模式	(244)
第四节 电子商务涉及的问题	(254)
第五节 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	(266)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贸易术语的一般含义及其在国际贸易中所发挥的作用,了解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的性质、作用和主要内容,熟悉国际商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13种贸易术语的主要内容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如何从交货点、风险点、费用点来划分买卖双方的责任、义务,并在此基础上,理解和掌握贸易术语与合同性质的关系。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通过磋商,订立合同来确定各自应承担的义务。作为卖方,其基本义务是提交合格的货物和单据;买方相对等的义务是接受货物并支付货款。由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相距较远,一般情况下,对于不能当面交接货物和单据的买卖双方,就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确定交货的地点以及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问题。在实际业务中,交易双方在谈判和签约时往往通过使用贸易术语(Trade Terms)来解决上述问题。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线长是指货物的运输距离

长;面广指交易中要涉及许多方面的工作;环节多是指货物从出口地到进口地要经过多道关卡,办理许多手续。这期间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损坏或灭失的风险自然要大一些。为了明确交易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义务,当事人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必须要考虑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 (1) 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
- (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承担?
- (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
- (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
- (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在具体交易中,以上这些问题都是必须明确的,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高低。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国际贸易中,确定一种商品的成交价,不仅取决于其本身的价值,还要考虑到商品从产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有关的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负担以及风险如何划分等一系列问题。如果卖方承担的风险大、责任广、费用多,其价格自然要高一些;反之,如果买方承担较多的风险、责任和费用,货价则要低一些,这样买方才能接受。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它是用来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时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另一方面又用来表示该商品的价格构成,这两者是紧密相关的。

综上所述,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术语。贸易术语可以用文字表示,如“装运港船上交货”(Free on Board),也可以用由三个英文组成的国际代码(如 FOB)表示。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每一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一些国际惯例对各种贸易术语也作了统一的解释和规定,这些解释和规定在国际上被广泛接受,成为从事国际贸易的行为规则。因此,在业务谈判时,买卖双方只要商定以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货物交接过程中所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这就大大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时间,从而节约了费用开支。

(2) 由于贸易术语可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须要考虑采用的贸易术语包含哪些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关

税、增值税和其他费用,这就有利于交易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3)买卖双方签约时,可能对某些问题规定得不明确,致使履约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来处理。所以熟练掌握各种贸易术语,有利于妥善解决贸易争端。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

美国《统一商法典》给“贸易惯例”所下的定义是:“一项贸易惯例是在某一地方、某一行业或贸易中惯常奉行的某种做法或方法,并以之判定发生争议的交易中应予奉行的所期望的行为模式”。英国《货物买卖法》中对“贸易惯例”的定义为:“从事商业活动某一行业经营的人们所接受的做生意的方法或行为模式”。英国著名国际贸易法学家施米托夫教授对“贸易惯例”所下的定义是“某种商业方法或行为方式,为某个特定商业行业所惯常奉行,以至被那些从事该商业行业的人们认为是具有约束力的”。比较而言,施米托夫教授的定义较为准确。

国际贸易惯例与贸易惯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至今尚无一致公认的定义。《国际贸易法律》一书给国际贸易惯例下的定义是:“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贯通用的习惯做法和通例。”《国际贸易惯例新发展》一书的定义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在一个地区或一个行业逐步形成的一种被人们所承认和适用的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久而久之,推而广之,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从而对国际贸易业务的实践发生深刻的影响,成为国际贸易中所遵循的一种类似于行为规范的准则,进而对国际贸易业务的进行和发展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或制约作用,这就是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通过分析归纳,我们给国际贸易惯例所下的定义是: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约定俗成的国际贸易行为模式、规则、原则、通则等,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有明确的规范,国际贸易惯例无论成文与不成文的,只在特定条件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不成文的惯例缺乏足够的明确性和稳定性,而且不同地方或地区的惯例,在内容上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容易引起不必要的麻烦。因此有些国际性民间组织(如国际商会)或学术团体(如国际法协会)或国内的某些组织(如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理事会)对国际惯例进行了整理和编撰,使之成文化,包括作出一些解释。对惯例进行编撰,去除了含混不清的表述,增强了条理性、明确性;避免内容上的矛盾、抵触,增加了协调和统一。

就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目前成文化了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1.《华沙—牛津规则》

本规则由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制定。国际法协会于1928年在华沙召开会议编撰的有关CIF方面的惯例,称为《华沙规则》,共22条。其后该规则于1930年纽约会议、1931年巴黎会议、1932年牛津会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文共21条,并称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简称W.O),并一直沿用至今。它在序言中指出:“本规则旨在有意按CIF条件买卖货物而目前尚无标准合同格式或共同条件可资利用的人们,提供一种在其CIF合同中自愿地和现成地采用一套统一规则的方法。”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只要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则说明双方同意使其合同为CIF合同,《华沙—牛津规则》对它就有了约束力。

《华沙—牛津规则》对CIF买卖合同的性质作了说明,并具体规定了CIF合同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由于《华沙—牛津规则》仅仅是对CIF进行了编撰,在实际应用中,使用的人不多。

2.《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是由美国9个商业团体制定的。最早于1919年在纽约制定,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其后,因贸易习惯发生了很多变化,在1940年举行的美国第24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定义作了修订,并于1941年7月经美国商会、美国进出口协会和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通过,称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6种,分别为:

- | | |
|--|-------------|
| (1) Ex(Point of Origin) | (产地交货) |
| (2) FOB(Free on Board) |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 (3) FAS(Free Along Side) |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 (4) C&F(Cost and Freight) | (成本加运费) |
| (5)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
| (6) Ex Dock(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 (目的港码头交货) |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在美洲国家采用较多,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第(2)和第(3)种术语的解释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同美洲国家进行交易时,应注意这一点。

3.《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原文为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 来源于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是国际商会为避免和解决国际贸易中对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所发生的纠纷而提供的一套具有国际性的对国际贸易术语解释的规则。它是国际贸易惯例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1936 年国际商会首次公布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之后于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年和 1990 年分别作出了补充和修订。国际商会在进一步吸收各国家委员会对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90》的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目前国际贸易过程中, 无关税区发展的广泛性和贸易交易过程中更普遍地使用电子信息以及货物买卖在运输方式上不断变化的情形, 再次加以修订, 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了《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2000 通则》)。

作为一套国际商业术语, 《2000 通则》只对销售合同中买卖双方关系的一些方面加以规定, 只涉及与交货有关的事项, 包括货物进口和出口清关、货物包装、买方受领货物、提供证明等各项义务, 对于在货物买卖过程中的有关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 违约的后果或由于各种法律阻碍导致的免责事项等不加以规定。这里所说的“货物”是指“有形的”而非“无形的”货物, 即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货物贸易。《通则》主要用于跨国界的货物销售交付行为, 但越来越多的贸易商开始在国内交易中援引有关《通则》的内容, 这表明保证交易秩序的稳定性 and 交易规则的统一性日益成为所有贸易行为共同追求的目标, 促使国际商会在保证《通则》稳定性的基础上修订颁布了《2000 通则》, 不再为变化而变化, 保证了《通则》的连续性。

《2000 通则》将包含的 13 种术语按不同类别分为 E、F、C、D 四个组。E 组只包含 EXW 一种贸易术语, 这是在商品产地交货的贸易术语。F 组包含有 FCA、FAS 和 FOB 三种贸易术语, 按这些术语成交, 卖方须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从交货地至目的地的运费由买方负担。C 组包括 CFR、CIF、CPT、CIP 四种贸易术语, 采用这些术语时, 卖方订立运输合同, 但不承担从装运地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及额外费用。D 组中包括五种术语, 它们是 DAF、DES、DEQ、DDU 和 DDP。按照这些术语达成交易, 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往指定的进口国交货地点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按上述分类列表如下:

E 组 (启运)	EXW(Ex Works)	工厂交货
F 组 (主要运费未付)	FCA(Free Carrier) FAS(Free Alongside Ship) FOB(Free on Board)	货交承运人 装运港船边交货 装运港船上交货
C 组 (主要运费已付)	CFR(Cost and Freight)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PT(Carriage Paid To)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成本加运费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运费付至 运费、保险费付至
D 组 (到达)	DAF(Delivered At Frontier) DES(Delivered Ex Ship) DEQ(Delivered Ex Quay) DDU(Delivered Duty Unpaid) DDP(Delivered Duty Paid)	边境交货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 未完税交货 完税后交货

《2000 通则》将每种贸易术语项下卖方和买方各自应承担的义务相互对比,纵向排列,具体情况如下表:

-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 B1. 支付货款
- A2. 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海关手续
- B2. 许可证、批准文件及海关手续
- A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 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 A4. 交货
- B4. 受领货物
- A5. 风险转移
- B5. 风险转移
- A6. 费用划分
- 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证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A9. 核查、包装及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 其他义务

B10. 其他义务

注：A 代表卖方义务 (THE SELLER'S OBLIGATIONS)；B 代表买方义务 (THE BUYER'S OBLIGATIONS)。

7

在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通则》包括的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近年来，国际商会也了解到《通则》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越来越大，因此，在进行最近的修订时力图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国际商会在推出《2000 通则》时还提醒贸易界人士，由于《通则》已多次变更，如果当事人愿意采纳《2000 通则》，应在合同中特别注明“本合同受《2000 通则》的管辖”。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严格地说，国际贸易惯例并不是法律，但它具有类似法律规范的性质。一般来讲，国际贸易惯例对当事人不产生法律的约束，除极少数惯例具有强制性外，绝大多数是任意性的，它们只有通过国家或者当事人之间的认可，才产生法律的约束。因此，INCOTERMS 在实际的应用中，完全有可能被合同当事人全部或部分地废弃、修改或完全采用，这也是国际惯例不断发展的一个重要源动力。

那么，在什么条件下，国际贸易惯例才能产生法律约束力呢？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通过国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国内法中，或者国内法明文规定适用国际惯例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美国

《统一商法典》规定：“贸易惯例赋予协议（合同）特定的含义，对协议（合同）条件加以补充或限制。”德国《商法典》也规定：在洽谈人之间，当涉及评价契约的意思和范围时，将以商务方面的习俗和惯例为基础。当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国内法后，它就具有了一定的强制力。

2. 通过国际立法，即在公约、条件中引用国际贸易惯例

如果一个国家参加了某项国际公约或者条约，那么条约的内容必须遵守，若国际贸易惯例成为条约的一部分，那么该国家也应遵守该惯例。至于国际条约或公约如何引用有关惯例，存在两种情况：一是直接规定该惯例的内容；二是只指明应适用某种惯例，至于惯例的内容则需要进一步查找。

3. 通过合同，即在合同中引入国际惯例

这也是最常见的情况，在当事人之间，如果事前约定，按某项国际贸易惯例办事，并在双方的合同或协议中加以明文规定，那么该项惯例将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性。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说像 INCOTERMS 这样的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已经具有了强制力，其效力并非来自贸易惯例本身。实际上，当合同中引用了惯例，则惯例的内容就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根据“约定必须遵守”的原则，合同中的国际贸易惯例也应遵守，并且有相关的法律作为强制保证。例如，当双方在合同中明确注明按国际商会《2000 通则》中的 CIF 办理，则表明了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应受《2000 通则》的约束，合同履行中的有关事项也应按 INCOTERMS 的 CIF 条款来执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4. 司法实践中引用惯例

这在国际仲裁和诉讼中比较多。当事人如未在合同中对某个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也未说明适用何种法律或惯例，则在发生争议时，从合同中无法找到解决争议的依据及原则，此时，法庭或仲裁庭通常会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国际贸易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的依据。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惯例的效力来自于判决或裁决。联合国《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1）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文承认之规则者；（2）国际惯例，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受为法律者。”这与前述立法实践的区别在于司法实践中，并没有明文规定适用某种惯例，即判决前惯例还不具有约束力；而立法实践实际上已把惯例变为法律的一部分，直接具有了效力。

需要注意的是，正因为当事人未对法律依据作出规定或未达成一致，法院或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很可能把某项惯例强加于当事人，形成一种惯例的滥用。

5. 默示的约束力